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08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出售给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6月15日、6月29日、7月13日、7月27日、8月10日、8月24日、9月7日、9月24日、10月15日、10月29日、11月12日、11月26日、12月10日、12月24日、2020年1月8日、1月22日、2月13日、2月27日、3月12日、3月26日、4月10日、4月2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053、2019-055、2019-060、2019-062、2019-069、2019-072、2019-083、2019-095、2019-096、2019-106、2019-109、2019-116、2019-120、2019-125、2020-001、2020-005、2020-013、2020-016、2020-028、2020-038、2020-049、2020-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南京德乐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16.89%、25.35%、48.76%,该交易事项可能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测算比例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京德乐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该交易事项的性质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的专项报告尚未完成,预计近期相关中介机构将出具专项报告。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以后续公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6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3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于2020年5月1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每张面值为100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本期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将用于偿还生产经营中的部分银行借款及补充分子公司运营资金。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本期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69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02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94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重整资金尚未到账。由于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中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与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结果有较大相关性,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可能会导致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中的预计负债转回数据,与后续将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相比,存在重大差异,进而导致净利润与净资产等重要数据也会产生重大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从2018年4月26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以后,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仔细阅读公司公告,理性投资。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鉴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仍然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公司将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风险提示及说明

1、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破产清算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重整资金7亿元尚未到账,相关债权的清偿(包括现金清偿、转股)支付能否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亿阳集团现在仍存在重整计划不能执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2、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中的预计负债转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在2020年3月3日业绩更正公告中对预计负债20.32亿元转回,判断的依据是亿阳集团重整方案最终能够执行完毕,主要包括方案中的重整投资资金到位以及方案中具体的:(1)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提存至受管理人监督的公司银行账户;(2)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对留债清偿债权已经作出明确清偿安排(拟处置财产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除外);(3)转股债权人已经将转股债权直接通过第三方持股转为亿阳集团股份(拟处置财产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除外);(4)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需要预留的偿债资金已划入指定银行账户,需要预留股份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第三方名下)。并最终取得法院的重整执行完毕的裁定,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在2019年年报披露前公司判断亿阳集团不能将重整方案最终执行完毕并取得法院裁定,公司将不能全部转回20.32亿元预计负债。

鉴于亿阳集团重整尚未执行完毕,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中预计负债的转回是基于公司目前与亿阳集团及其管理人进行沟通,了解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执行的最新安排情况,重整资金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到账的可能性,以及对重整方案执行的影响,从而对亿阳集团重整成功可能性所进行的综合判断。通过亿阳集团《关于亿阳集团重整概率的分析判断》,以及总裁办公会的讨论结果,财务测算部运用风险控制模型计算出或有负债预计转回数额为18.09亿元。

公司将审慎评估亿阳集团重整事项对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严格以重整进展的事实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亿阳集团重整事项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确保主要经营业绩和年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由于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及执行完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会导致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中的预计负债转回数据,与后续将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相比,存在重大差异,进而导致净利润与净资产等重要数据也会产生重大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出现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前亿阳集团重整计划不能执行完毕或亿阳集团破产清算的情形,公司20.32亿元预计负债将不能全部转回。在此情况下,公司存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风险。

4、公司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仍然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主营业务风险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受亿阳集团债务诉讼的影响,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业务的投标受到很大影响,新签约合同额下降。由于业务发展受到影响,员工积极性受挫,人员有一定流失,项目交付受到一定影响,新业务拓展处于缓慢停滞状态,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营业利润出现较大亏损。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现金流极度紧张,控股股东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重整资金未如期到账,公司现金流紧张状况无法缓解,已影响公司全员工资发放。

6、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017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将面临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4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先后于2020年4月17日和2020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2)和《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0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234,16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210%。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8,451,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6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708,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48%。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794,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联重、李星龙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231,873,6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0236%;2,186,0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9336%;10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0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40,508,1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4.6573%;2,186,0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5.1083%;10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0.2344%。

(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31,873,6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0236%;2,286,3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976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40,508,1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4.6573%;2,286,3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5.342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0%。

(三)《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31,873,6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0236%;2,186,0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9336%;10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0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40,508,1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4.6573%;2,186,0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5.1083%;10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0.2344%。

(四)《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31,873,6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0236%;2,186,0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9336%;10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0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40,508,1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4.6573%;2,186,0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5.1083%;10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0.2344%。

(五)《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31,863,8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0194%;2,195,8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9378%;10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0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40,498,3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4.6344%;2,195,8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5.1312%;10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0.2344%。

(六)《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31,863,8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0194%;2,186,0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9336%;11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04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40,498,3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4.6344%;2,186,0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5.1083%;11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0.2573%。

(七)《关于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231,873,6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0236%;2,186,0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9336%;10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0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40,508,1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4.6573%;2,186,0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5.1083%;10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0.2344%。

(八)《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8,175,2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5.4691%;2,186,0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4.3322%;10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1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40,508,1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4.6573%;2,186,0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5.1083%;10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0.2344%

(九)《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31,873,6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0236%;2,186,0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9336%;10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0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40,508,1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4.6573%;2,186,0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5.1083%;10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0.2344%。

(十)《关于向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31,818,1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8.9999%;2,241,5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9573%;10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0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40,452,6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4.5276%;2,241,5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5.2380%;10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0.23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向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31,827,9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0041%;2,231,7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9531%;10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0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40,462,4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4.5505%;2,231,7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5.2151%;10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0.23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联重、李星龙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3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5月7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1,046,016,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1,221,865股后的总股本1,034,794,1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17,397,067.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公司2019年度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4,160,65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14,160,651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已回购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15,927,674.50元=1,031,855,349股×0.5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4.932311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4.932311元=515,927,674.50元÷1,046,016,000股×10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3231元/股。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5月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0年5月7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1,046,016,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1,221,865股后的总股本1,034,794,1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17,397,067.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公司2019年度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4,160,65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14,160,651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6,016,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031,855,349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14,160,651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以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9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6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2	08*****332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8*****83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37层;

2、咨询电话:0755-83867888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咨询联系人:杨健锋;

4、传真电话:0755-83867338。

七、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已回购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15,927,674.50元=1,031,855,349股×0.5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4.932311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4.932311元=515,927,674.50元÷1,046,016,000股×10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3231元/股。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812,9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6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担任会议主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出席5人,董事顾晓磊、姚大林、翟永功、孙明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辉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大鹏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于爱水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11,993	99.9982	1,00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11,993	99.9982	1,000	0.00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11,693	99.9977	1,000	0.0017	300	0.000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11,993	99.9982	1,000	0.001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11,693	99.9977	1,300	0.002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11,693	99.9977	1,000	0.0017	300	0.000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8,633	99.9769	1,000	0.0177	300	0.005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11,693	99.9977	1,300	0.002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11,693	99.9977	1,000	0.0017	300	0.000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784,6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968,3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58,677	99.9679	1,300	0.032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12,938	99.9283	1,300	0.071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45,7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793,477	99.9657	1,300	0.0343	0	0.0000
6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793,477	99.9657	1,000	0.0263	300	0.0080
7	《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793,477	99.9657	1,000	0.0263	300	0.0080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793,477	99.9657	1,300	0.0343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793,477	99.9657	1,000	0.0263	300	0.008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除议案5外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获得通过。议案5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获得通过。

议案7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iorichland LLC与本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董事顾晓磊的亲属在苏州思坦维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左从林的亲属为北京和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冯宇霞、左从林、高大鹏分别持有本公司股票为45,784,620股、7,221,240股、167,200股,均予以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雅程、肖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周志文持有公司股份25,192,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8%。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周志文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366,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4.96%。

2020年5月12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周志文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周志文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9,184,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46%